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北新路桥”）拟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渝长”）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9年3月4日，公司筹划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5日起临时停牌。

2、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9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2019年5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4）；2019年6月18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6），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